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拜城县商务科技工信局 的 温商温企温资“产业兴拜”工程项目-活动组织类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阿克苏东瓯服务发展有限公司 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 （阿克苏东瓯服务发展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13 人，营业收入为 303.2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66.56 万元，属于 （小型企业）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单位公章）：阿克苏东瓯服务发展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6月11日

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工业和信息化部，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 <https://baosong.miit.gov.cn/ScaleTest>